

計畫名稱：

「花蓮縣營業衛生品質提升計畫」

(一) 計畫緣起

1. 依據：

- (1) 本計畫係依據民國 101 年 9 月核定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，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、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、區域計畫、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，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，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，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，提昇花東地區整體發展。
- (2) 依據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之第四章經濟面向之 4.1.6 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-提升觀光休閒產業整體服務品質，以提供更強的吸引誘因，擴大產業規模；第五章之社會面向之 5.6.3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-強化建立民眾良好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，有效降低疾病罹患率及遏止疾病擴散情形。

2. 背景說明：

花蓮地處台灣東半部，依山傍海緊臨西太平洋，觀光資源豐富，係為觀光本位之觀光大縣；近年來隨著各項觀光發展計畫推行、地方基礎建設(改善)工程施做及國際班機包機直航開通，自 103 年起平均每年造訪花蓮之旅客人次逾 1,000 萬；且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 11 月止花蓮縣觀光旅館、旅館及合法民宿之總數從 1,609 家躍升至 1,965 家，地方之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及電影放映業更是蓬勃發展。然而隨著人口移動便捷頻繁及前述之各項行業(下稱：營業衛生之各項行業)設立發展，落實營業衛生各項管理、稽查、檢驗及認證工作實屬地方權責單位之重要工作項目，期藉此達成預防與管制疾病傳染擴散，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。

本縣為因應營業衛生相關產業之設立與發展，於 97 年發布花蓮縣營業衛生自治條例，希望藉由源頭管理及輔導查核方式，協助業者自行辦理營業衛生維護管理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，打造花蓮優良服務品牌。自 103 年開辦營業衛生優良認證，目的係為提供我國民眾及國際來訪旅客之優良店家選擇，期盼藉此創造衛生、營業衛生業者及消費者三方面皆贏的利基。

3. 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

- (1) 縣營業衛生業者家數逐年增加，輔導查核及檢驗相關人力嚴重不足，以致每年輔導查核家數無法與當年之有效家數相符。
- (2) 業者不清楚本身所屬業別之營業衛生相關規範及管理要點。
- (3) 本縣地域狹長，南北往返舟車勞頓，業者獲取營業衛生相關知能可近性低，致學習意願低落。
- (4) 因營業衛生無法正確落實恐致傳染性疾病發生及擴散。
- (5) 營業衛生之相關經費有限，亟需經費挹注。

(二) 計畫目標

1. 目標說明

- (1)推動營業衛生管理聯盟：藉由本計畫推行，結合國內產官學研等單位跨領域共同合作，推動營業衛生管理，建立跨界多向互動平台，推廣本縣營業衛生相關規範及管理要點，提升業者對於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要點的認知及執行之必要、重要性。
- (2)辦理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：為因應不同行業者有著不同之營業衛生規範及需求，設計及辦理符合該業別議題之教育訓練，並藉此讓業者了解所屬業別之營業衛生相關規範及管理要點，深化業者熟知相關作業規範及知能，期建立永續性的自主管理機制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。
- (3)全面擴大本縣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及後續追蹤管理：於本縣各鄉鎮市積極主動進行訪視輔導查核，並針對不符合業者落實後續追蹤管理，協助業者改善營業衛生問題。
- (4)發展異業結盟及公私部門合作：建立營業衛生跨界合作關係，尋求多元管道共同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，尋求跨領域共制共識。推行營業衛生優良管理認證並決選年度優良業者並辦理媒體行銷，向消費者推廣優質業者，獲取業者自主跟進，提升花蓮整體營業衛生服務品質。

2. 達成目標之限制

- (1)人力及物力資源不足：本縣整體正式編制稽查人員人數不足，且查核項目繁雜，推展營業衛生輔導查核成效有限，且受到政府經費緊縮政策衝擊，營業衛生宣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，因此亟需補足人力及物力以順利推展業務進行。
- (2)業者對於所屬業別之營業衛生管理事項認知不足：因著營業衛生所屬業別及本縣家次眾多，且本縣南北狹長資訊取得較不易，另因花蓮縣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自 97 年才開始頒布施行，普遍業者並不了解相關規範，致當遇到輔導查核時，時常不知所措。
- (3)傳染病發生及傳播機會驟升：本縣為觀光大縣，外來旅客與日俱增，營業衛生之各項行業日益蓬勃發展，如未徹底落實各項營業衛生管理，恐造成傳染病的威脅。

3.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

表 5-8-1 綱要計畫 8.3 績效指標(不含中央自辦計畫)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備註 |
| 一 | 營業衛生管理聯盟 | 營業衛生小站 | 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諮詢站。 | 100% | |
| | | 營業衛生輔導小組 | 成立營業衛生輔導小組。 | 100% | |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備註 |
| | | 營業衛生執行與發展 | 定期召開營業衛生輔導小組會議，另適時蒐集消費者與業者的意見，並檢討應改善事項。 | 100% | |
| | | 專家輔導考核 | 進行專家輔導考核，實際探訪營業衛生推動情形，檢討應改善事項。 | 100% | |
| 二 | 強化營業衛生管理，辦理分業別教育訓練 | 住宿服務業 | 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，累計1,000人次。 | 95% | |
| | | 理髮美髮美容業 | 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，累計100人次。 | 80% | |
| | | 浴室業、水域遊憩及游泳業、電影放映業及其它 | 辦理教育訓練5場次，累計75人次。 | 80% | |
| | | 教育訓練認知提升 | 提升年度各場次平均認知率。 | 5% | |
| 三 | 擴大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及追蹤管理 | 輔導查核 | 全縣輔導查核1,200家次。 | 90% | |
| | | 不合格改善完成率 | 全年已改善家次/全年不合格家次。 | 85% | |
| 四 | 公私部門合作網絡 | 推動組織合作運作模式 | 建立異業合作關係，共同推展營業衛生相關事項。 | 100% | |
| | | 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 | 全年營業衛生優良認證家數。 | 150家 | |
| | | 年度優良業者行銷 | 年度優選營業衛生業者行銷。 | 100% | |

(三)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

1. 現行法規條例未臻完善：由於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 97 年頒布施行，相關條例部分內容於現已不符沿用，故擬修訂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2. 成立營業衛生管理制度推廣：本縣推行營業衛生管理已達 10 年，惟相關法規政策於近年來逐步頒布及修訂，相關資訊業者無法獲取或取得不易，另本縣自 103 年起開辦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，認證相關訊息迫切需要廣知相關業者。
3.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：辦理營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，藉此讓業者了解相關規範及管理要點，深化業者熟知相關作業規範及知能，期建立永續性的自主管理機制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。
4. 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及後續追蹤管理：積極主動進行訪視輔導查核，並針對不符合業者落實後續追蹤管理，協助業者改善營業衛生問題，囿因現行人力有限，本縣各業別合計家數眾多，年度查核家次遠不及實際有效家數的一半。
5. 發展異業結盟及公私部門合作：建立營業衛生跨界合作關係，尋求多元管道共同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，尋求跨領域共制共識。推行營業衛生優良認證並決選年度優良業者並辦理媒體行銷，向消費者推廣優質業者，獲取業者自主跟進，提升花蓮整體營業衛生服務品質。

(四) 執行策略與方法

1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2.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衛生局。
3. 協辦機關：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。
4. 執行方式：政府自辦。
5. 主要工作項目：
 - (1)建置營業衛生管理聯盟。
 - (2)強化營業衛生管理，辦理分業別教育訓練。
 - (3)擴大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及追蹤管理。
 - (4)跨界合作建構公私部門合作網絡。
 - (5)辦理營業衛生認證，優選業者行銷花蓮，提升花蓮觀光整體服務品質。

表 5-8-2 綱要計畫 8.3 執行策略方法與分工

| 期 別 | 年 度 | 實 施 內 容 | 執 行 單 位 |
|-----|-----|--|--|
| 1 | 109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諮詢站 2 處。 2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輔導小組，推動營業衛生管理聯盟。 3.分業別辦理營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認知提升率全年各場次平均認知率提升 5%。 4.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家數 150 家。 5.優選旅館業者 10 家，並辦理多元媒體行銷。 6.辦理營業衛生輔導查核 1,200 家次。 7.營業衛生輔導查核不合格改善完成率 85%。 8.修訂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 9.辦理優良認證發表會。 10.每年定期召開營業衛生小組會議。 11.每年邀請國內外營業衛生專家/學者輔導查核，實地探訪本縣營業衛生執行情形，檢討改善。 | <p>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各營業衛生工會/公會</p> |
| 2 | 11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諮詢站 3 處。 2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輔導小組，推動營業衛生管理聯盟。 3.分業別辦理營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認知提升率全年各場次平均認知率提升 6%。 4.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家數 160 家。 5.優選旅館/民宿業者 10 家，並辦理多元媒體行銷。 6.辦理營業衛生輔導查核 1,300 家次。 7.營業衛生輔導查核不合格改善完成率 87%。 8.辦理優良認證發表會。 9.每年定期召開營業衛生小組會議。 10.每年邀請國內外營業衛生專家/學者輔導查核，實地探訪本縣營業衛生執行情形，檢討改善。 | <p>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各營業衛生工會/公會</p> |

| 期 別 | 年 度 | 實 施 內 容 | 執 行 單 位 |
|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111 | 1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諮詢站4處。 2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輔導小組，推動營業衛生管理聯盟。 3.分業別辦理營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認知提升率全年各場次平均認知率提升7%。 4.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家數170家。 5.優選旅館/民宿/美容業者10家，並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6.辦理營業衛生輔導查核1,400家次。 7.營業衛生輔導查核不合格改善完成率88%。 8.檢視或修訂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 9.辦理優良認證發表會。 10.每年定期召開營業衛生小組會議。 11.每年邀請國內外營業衛生專家/學者輔導查核，實地探訪本縣營業衛生執行情形，檢討改善。 |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各營業衛生工會/公會 |
| 4 | 112 | 1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諮詢站5處。 2.成立本縣營業衛生輔導小組，推動營業衛生管理聯盟。 3.分業別辦理營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認知提升率全年各場次平均認知率提升8%。 4.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優良認證家數180家。 5.優選旅館/民宿/美容/美髮業者10家，並辦理多元媒體行銷 6.辦理營業衛生輔導查核1,500家次。 7.營業衛生輔導查核不合格改善完成率90%。 8.辦理優良認證發表會。 9.每年定期召開營業衛生小組會議。 10.每年邀請國內外營業衛生專家/學者輔導查核，實地探訪本縣營業衛生執行情形，檢討改善。 |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各營業衛生工會/公會 |

(五) 期程與經費需求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至 112 年。

1. 經費需求及財源：

(1)人力及物力需求：本縣為觀光立縣，南北狹長交通往返費時，正式編制之衛生稽查人員人力有限，且衛生稽查項目廣泛繁雜眾多，為提升營業衛生效益，協助所屬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提升整體休閒產業服務品質，故迫切需要改善現有人力不足的問題。

(2)經費需求概算：

表 5-8-3 綱要計畫 8.3109 年至 112 年經費需求概算表 (百萬元)

| 項目 | 執行年度 | | | | 合計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| 109 | 110 | 111 | 112 | | |
| 業務費 | | | | | | |
| 臨時人員 酬金 | 1.1 | 1.1 | 1.2 | 1.2 | 4.6 | (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/碩士等級聘用，並依年資調整，年終 1.5 個月；政府負擔保險費用(勞健保、勞退及二代健保等依實際費率核算)*2 人(依實際需求聘用)。 |
| 通訊費 | 0.1 | 0.1 | 0.1 | 0.1 | 0.4 | 辦理營業衛生業務相關之各項郵電費及其它通訊費用。 |
| 其它業務 租金 | 0.2 | 0.2 | 0.2 | 0.2 | 0.8 | 辦理營業衛生之各式場地、燈光音響、事務儀器等相關租借費用。 |
| 物品 | 0.5 | 0.5 | 0.6 | 0.6 | 2.2 | 營業衛生各項檢驗試劑、藥品、檢體採樣耗材、檢體送驗所需物品及檢驗單等相關物品。 |
| 物品 | 0.1 | 0.1 | 0.1 | 0.1 | 0.4 | 辦理營業衛生業務之碳粉匣、文具紙張、稽查相關物品及獎狀獎框等。 |
| 按日案件 計資酬金 | 0.1 | 0.2 | 0.3 | 0.4 | 1.0 | 辦理營業衛生業務相關之內外聘講師及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評審費等。 |
| 一般事務 費 | 0.5 | 0.6 | 0.5 | 0.6 | 2.2 | 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年度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。 |
| 一般事務 費 | 0.8 | 1.0 | 1.2 | 1.4 | 4.4 | 辦理營業衛生相關之各式宣導單張摺頁、海報、紅布條、廣告看板、媒體宣導、誤餐茶水、宣導品、稽查工作制服製作及各項雜支費用。 |
| 國內旅費 | 0.1 | 0.2 | 0.3 | 0.4 | 1.0 | 辦理營業衛生業務相關之差旅費。 |
| 合計 | 3.5 | 4.0 | 4.5 | 5.0 | 17.0 | |

表 5-8-4 綱要計畫 8.3 計畫成本收益表 (百萬元)

| 項目 | 合計 | 109 年 | 110 年 | 111 年 | 112 年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收入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成本 | 17.00 | 3.50 | 4.00 | 4.50 | 5.00 |
| 淨現金流量 | (17.00) | (3.50) | (4.00) | (4.50) | (5.00) |
| 累計淨現金流量 | | (3.50) | (7.50) | (12.00) | (17.00) |
| 收入現值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成本現值 | 15.73 | 3.40 | 3.77 | 4.12 | 4.44 |
| 淨現金流量現值 | (15.73) | (3.40) | (3.77) | (4.12) | (4.44) |
|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| | (3.40) | (7.17) | (11.29) | (15.73) |

表 5-8-5 綱要計畫 8.3 財務評估結果表 (百萬元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折現率 | 3% |
| 自償率(SLR) | 0% |
| 內部報酬率(IRR) | 小於必要報酬率 |
| 淨現值(NPV) | (15.73) |
| 回收年期(PB) | 無法回收 |

表 5-8-6 綱要計畫 8.3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(百萬元)

| 經費來源 | 各年度經費需求(百萬元) | | | | | 109-112 合計 | 總計 | 土地款 | 備註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| 109 年 | 110 年 | 111 年 | 112 年 | 112 年 以後 | | | | | | |
| 非 自 償 | 公務 預算 | 0.35 | 0.4 | 0.45 | 0.5 | 0 | 0.35 | 1.7 | 0 | 100% | 10% |
| | 地方 花東基金 | 3.15 | 3.6 | 4.05 | 4.5 | 0 | 3.15 | 15.3 | 0 | | 90% |
| | 其他 | | | | | | | | 0 | | |
| 自 償 | 其他特種基金 | | | | | | | | 0 | | |
| | 地方發展基金 | | | | | | | | 0 | | |
| | 民間投資 | | | | | | | | 0 | | |
| | 其他 | | | | | | | | 0 | | |
| 合計 | 3.5 | 4.0 | 4.5 | 5.0 | 0 | 3.5 | 17.0 | | | | |

(六) 預期效益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成立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工作小組。
- (2) 優選 109-112 年度優良衛生業者，並建置 109-112 年優良營業衛生店家資料庫，提升整體觀光休閒產業服務品質，供消費者選擇。
- (3) 本縣各營業衛生場所整體認知率提升 5%~8%。

(4)逐年擴增營業衛生輔導查核家次及不合格改善率。

2. 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發揮跨領域合作平台運作機制之效益，推動優良營業衛生業者行銷宣傳，以達攜手打造優質花東品牌效益。
- (2)有效改善本縣營業衛生管理情形，協助業者建立自主管理之終極目標。
- (3)全面提升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品質，達成官方、業者與消費者三方共贏共利的榮耀局面。